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沪市跨市场 ETF 结算模式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市场 ETF 的结算模式，并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调整后的结算模式。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 500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 300

二、结算模式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布的《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对上述 ETF 实施调整后的申赎结算模式，调整后：

-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 2、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具体结算模式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告仅对申赎结算模式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及更新将于本公告当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www.founderff.com/>）及其他指定媒介。
- 2、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按调整后的结算模式办理相关业务。
- 3、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登录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